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

陈汉原：

我局于2020年5月25日对你作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惠仲交责改〔2020〕00305号），由于通过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，现将该文书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，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责令改正通知书（粤惠仲交责改〔2020〕00305号）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

2021年1月22日

